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珍昌服裝實業有限公司

設嘉義縣太保市過溝里麻太路65巷4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鄭信億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書記官 陳雲平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3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

陳雲平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 年度除字第1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	台中銀行新港分行	108 年10月31日	26,460元	SKA8735333	受款人：珍昌服裝實業有限公司

正股